

中国人民银行南宫市支行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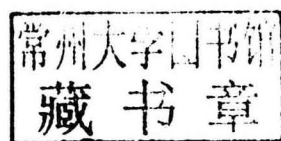
南宫市金融服务

指南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南宫市支行 编

南宫市金融服务 指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南宫市金融服务指南 / 中国人民银行南宫市支行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202-05725-4

I. ①南… II. ②中… III. ①金融 - 商业服务 - 南宫
市 - 手册 IV. ①F832.72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1213 号

书 名	南宫市金融服务指南
编 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宫市支行
责任编辑	杨永林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省地勘局第十一地质大队印刷厂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 / 16
印 张	17.25
字 数	503000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5725-4/F·598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名誉主编：安 伟

主 编：牛立坡

执行主编：赵永强

副 主 编：	赵 朴	尹树民	赵树宇	钟静丽	赵树台
	常光伟	张锁青	潘宝印	张俊生	常士宾
	赵兰君	谢明鉴			
编 委：	孙云飞	王国磊	裴存忠	王贵恒	姜士伟
	靳文兵	连振中	李永义	彭 青	徐庆勇
	蒋 辉	夏清会	张宝真	张素焕	

序 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更是县域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和催化剂。近年来,南宫市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三农”发展,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支持城镇化建设,对辖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不容忽视的是,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城乡”差距仍然很大。2009 年末,全国县域人均贷款余额 5500 元,而城市人均贷款余额为 4 万元。因此,金融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方面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发现县域社会公众因为缺乏足够的金融知识,使地方政府缺少撬动经济加速发展的金融杠杆,致使县域经济发展迟缓;使企业经营者缺乏发展的眼光和魄力,致使企业缺少发展动力和空间;使投资者缺乏有效的投资手段和途径,致使个人资产不能保值增值,从而直接削弱了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因此,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县域社会公众金融意识势在必行。

金融机构在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这本《南宫市金融服务指南》更是金融系统全体干部职工智慧和汗水的结晶,其必将推动我市金融环境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

中共南宫市委书记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序 二

这本《南宫市金融服务指南》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宫市支行组织银行类金融机构编写的,旨在通过为各金融机构提供一个自我宣传、相互学习的平台,进而达到宣传和普及金融知识、提升辖区社会公众金融素质、推动辖区社会经济加速发展的目的。

本书共有十编,第一编对中国金融体系中的组织体系、市场体系、银行类金融机构服务项目进行了介绍,其余九编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机构对各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为社会提供的金融服务项目分别进行了介绍。

这本书是 2010 年南宫市金融机构的“一把手”工程,各银行类金融机构的“一把手”亲自组织,挑选各单位的业务骨干撰写书稿,是金融机构切实服务于辖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体现,相信这本书的积极的社会意义和重大作用很快就会显现出来。

南宫市市长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金融体系	1
第一章 中国金融组织体系简介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	2
第二节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2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3
第四节 商业银行	3
第五节 信用合作金融机构	4
第六节 邮政储蓄银行	5
第七节 外资银行	5
第八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5
第九节 证券类金融机构	6
第十节 保险类金融机构	7
第二章 中国金融市场体系简介	8
第一节 货币市场	8
第二节 资本市场	9
第三节 外汇市场	11
第四节 保险市场	12
第五节 黄金市场	13
第六节 金融衍生品市场	13
第三章 银行类金融机构金融服务简介	13
第一节 资产类金融服务	14
第二节 负债类金融服务	16
第三节 中间业务类金融服务	19
第四章 南宫市银行类金融机构简介	35
第二编 中国人民银行	36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职能	36
第二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能	36
第三章 中国人民银行南宫市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南宫市支局简介	37
第四章 中国人民银行南宫市支行金融服务项目	37
第一节 人民币类服务	37
第二节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类服务	40
第三节 贷款卡类服务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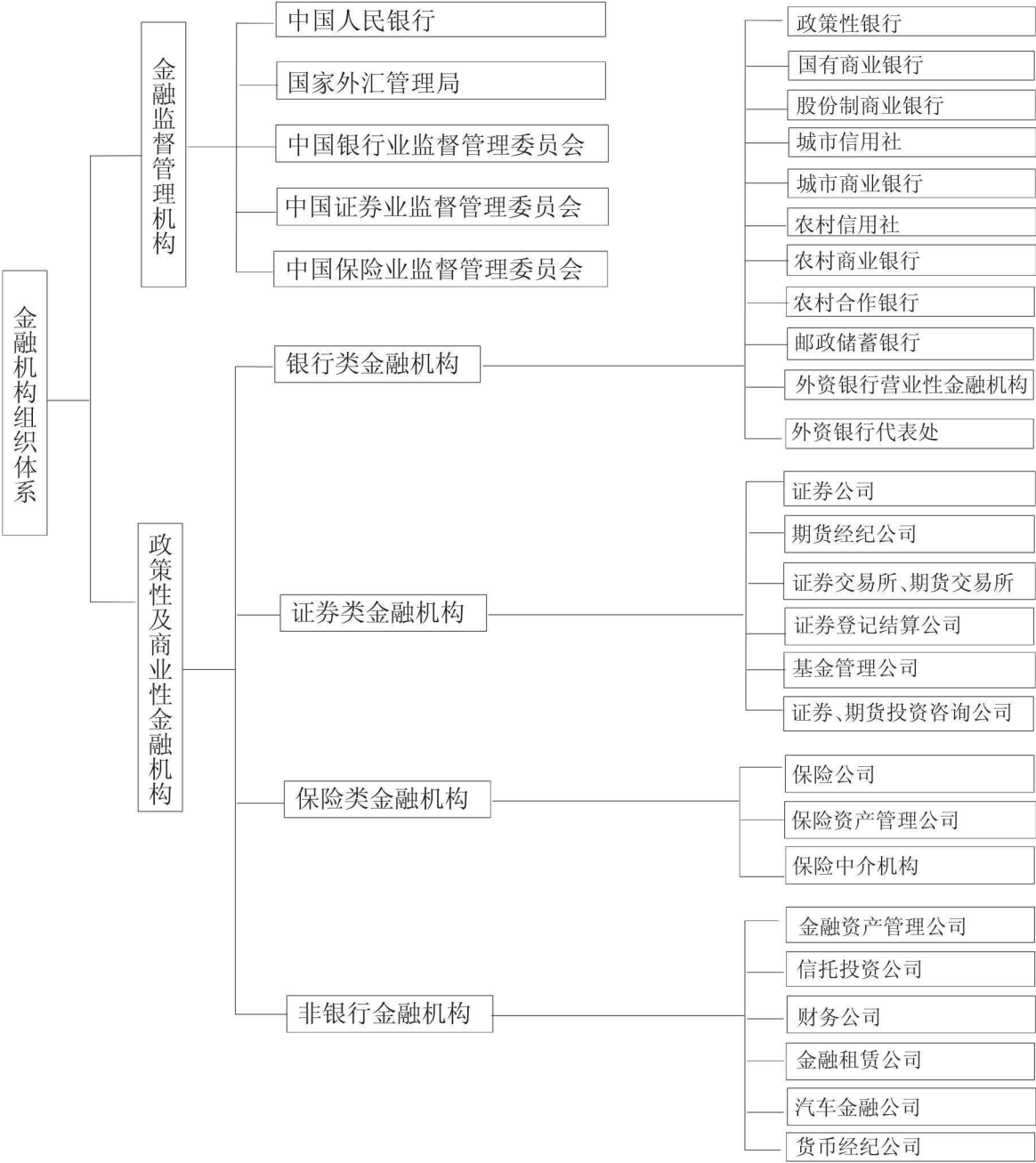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信用报告类服务·····	51
第五节 外汇类服务·····	52
第三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54
第一章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	54
第二章 中国银监会邢台分局南宫办事处简介 ·····	54
第四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56
第一章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简介·····	56
第二章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宫市支行简介·····	56
第三章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宫市支行金融服务项目·····	57
第一节 信贷业务·····	57
第二节 人民币结算业务·····	69
第三节 外汇业务·····	69
第五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
第一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70
第二章 中国工商银行南宫支行简介·····	71
第三章 中国工商银行南宫支行金融服务项目·····	71
第一节 现金结算业务·····	71
第二节 账户管理业务·····	75
第三节 法人理财业务·····	76
第四节 个人网上银行业务·····	78
第五节 手机银行业务·····	96
第六节 银行卡业务·····	98
第七节 信贷业务·····	102
第六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
第一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14
第二章 中国农业银行南宫市支行简介·····	114
第三章 中国农业银行南宫市支行金融服务项目·····	115
第一节 人民币业务·····	115
第二节 银行卡业务·····	129
第三节 国际业务·····	130
第七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4
第一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34
第二章 中国银行南宫支行简介·····	135
第三章 中国银行南宫支行金融服务项目·····	135
第一节 公司业务·····	135
第二节 个人业务·····	147
第三节 结算业务·····	160
第四节 银行卡业务·····	162
第八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6
第一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66

第二章 中国建设银行南宫支行简介	169
第三章 中国建设银行南宫支行金融服务项目	169
第一节 对公存款业务	169
第二节 对公贷款业务	171
第三节 对公机构业务	175
第四节 国际结算基础业务	176
第五节 房改金融业务	176
第六节 中间业务	177
第七节 个人存款业务	177
第八节 个人贷款业务	179
第九节 个人信用卡业务	180
第十节 证券代理业务	180
第十一节 个人黄金业务	181
第十二节 个人电子银行业务	181
第九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3
第一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183
第二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宫市支行简介	183
第三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宫市支行金融服务项目	183
第一节 个人业务	1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0
第三节 理财业务	201
第四节 卡类业务	202
第五节 电话银行业务	204
第十编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207
第一章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简介	207
第二章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南宫市联社简介	207
第三章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南宫市联社金融服务项目	208
第一节 支付结算类业务	208
第二节 代理类业务	212
第三节 信贷类业务	213
附录	22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2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2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3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4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4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56
八、南宫市银行类金融机构网点及自动柜员机分布情况	264

第一编 中国金融体系

第一章 中国金融组织体系简介

中国金融组织体系示意图



金融组织体系是指与信用及货币交易有关的各种不同的金融机构的设置、隶属关系、权限划分、业务范围等方面分工协作的组织体系。中国的金融组织体系按照地位和功能划分是由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组成的。

第一节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特殊的银行,特殊之处就是其承担着不同于其他任何银行的三大特殊职能。

中央银行控制着货币的发行,是发行的银行。中央银行独家控制着货币的发行权,并根据经济运行的情况,合理调节市场流通中货币数量,保障币值稳定,维持货币流通秩序。

中央银行向其他银行提供服务,是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在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时,为其提供流动资金,还保管着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以保障商业银行稳定运行,中央银行还组织全国票据清算系统,以保障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清算顺畅。

中央银行为政府提供服务,是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代表国家从事国际金融活动,参加各种国际金融组织,中央银行还代表政府经理国库,保管国家黄金储备和外汇储备。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

按照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具有相对独立性。主要体现在:财政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政府债券,不得向各级政府贷款,不得包销政府债券。

第二节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是国家为规范金融竞争、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而设立的专门机构。因为我国商业性金融机构目前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即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互不涉足彼此行业)模式,因此我国的金融监督管理体制是分业监管体制。目前,我国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各自主要的监管职能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

除履行中央银行职责外,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和有关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也有部分金融监管职能。如: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等。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按行政区划设立分行、省会中心支行、地市级中心支行、县级支行。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是依法进行外汇管理的行政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设若干职能司和直属单位,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所在地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与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合署办公。

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法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任务是提高银行监管的有效性、化解银行业风险、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中国银监会按行政区划设立省级局、地市级分局、县级办事处。

四、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法统一监督管理我国证券、期货业,维护证券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中国证监会按行政区划设立省级局,地市级以下没有分支机构。

五、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法统一监督管理我国保险业,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中国保监会按行政区划设立省级局,地市级以下没有分支机构。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出资创立、参股或保证,以配合和贯彻政府社会经济政策或意图为目的,在特定的业务领域,规定有特殊的融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目前,我国共有三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政策性银行既不是国家机关,同时又有别于商业性金融机构,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具有双重性质的特殊的金融机构,其业务开展受国家经济政策的约束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业务指导。

政策性银行有严格的贷款审查程序,贷款要求还本付息、周转使用,但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有其独特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府的控制性。其资本金一般由政府财政拨付。

二是经营目标的非营利性。其经营主要考虑国家的整体利益即社会效益,不以营利为目的,但考虑其经营资金的有偿性,其经营力争保本微利。

三是融资原则的非商业性。其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发行金融债券或向中国人民银行举债,一般不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

四是业务范围的确定性。其有特定的业务领域,不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竞争。

一、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筹集和引导境内外资金,重点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项目以及重大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发放贷款,从资金运用上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和结构进行控制和调节。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贸政策、产业政策和自行制定的有关制度,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业务范围主要是为成套设备、技术服务、船舶、单机、工程承包、其他机电产品和非机电高新技术的出口提供提供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同时,还承办我国政府的援外贷款以及外国政府的转贷款业务。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和经批准开办的涉农商业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信贷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业务范围主要是向承担粮棉油收储任务的国有粮棉油企业提供粮棉油收购、储备和调销贷款,还办理中央和省级政府财政性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设立专户并代理拨付。

第四节 商业银行

在各类金融机构中,商业银行历史最悠久,业务范围最广泛,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也最大,是现代金融机构组织体系的主体。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款、贷款和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按照其自有资本的归属不同可以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提供汽车、住房等消费信贷业务,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不得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一、国有商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是从国家专业银行演变而来的,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共有四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目前,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已经卓有成效,这四家商业银行都已经分别引入了境外战略投资者,并陆续成了上市公司。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陆续组建了一批新兴股份制商业银行,其采取了股份制的企业组织形式,股本金来源除国家投资外,还包括境内外企业法人投资和社会公众投资。这些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机制运作,服务灵活,业务发展很快。目前主要有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等。

三、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的前身是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业入股组建的,1998年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改名为城市商业银行,属于区域性地方人金融机构,其服务领域是,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为当地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当地中小企业发展服务。

四、农村商业银行

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些地方在原来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改制组建了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区域性地方人金融机构,其服务领域是,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为涉农企业发展服务。

第五节 信用合作金融机构

信用合作金融机构是按照合作原则,以股本金为资本,以入股者为服务对象,以基本金融业务为经营内容而组建的金融组织。

信用合作金融机构遵循的基本原则:自愿参加原则、门户开放原则、集股纳费原则、照章开业原则、民主管理原则、自我服务原则、自我约束原则、盈利积累原则、自负盈亏原则。

我国的信用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国家金融机构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特征是: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信用服务。

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出现于经济体制改革后,经历了起步、发展、整顿、膨胀发展、规范重组、再整顿、再发展等阶段。2000年,中国人民银行明确了采取保留、改制、合并重组、收购、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和撤销六种方式彻底整顿城市信用社,目前,大部分城市信用社已经组建成了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业务范围:吸收社员及非社员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办理委托代理业务。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

是我国金融机构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其主要为广大农户、个体工商户,农产品产前产后经营的各环节提供金融服务,处于“三农”的第一线,是服务农民、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其主要作用:一是聚集农村闲散资金,合理有效引导农村资金流向;二是为广大农户和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及农业链的延伸提供金融服务;三是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四是调节农村货币流通;五是扶持贫困地区发展农业生产,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六是引导和弱化民间借贷等不规范金融行为,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其主要业务范围:个人储蓄,农户、个体工商户及农村经济组织存款、贷款、结算,代理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买卖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业务。

第六节 邮政储蓄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是由中国邮政集团组建,以邮政网络为生存和发展的依托,按照公司治理架构和商业银行管理要求,以零售业务和中间业务为主的金融机构。其市场定位是,依托遍布城乡的邮政网络,完善城乡金融服务职能,为城市社区和广大农村地区居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与其他商业银行形成互补关系。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储蓄业务,国内、国际汇兑和转账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保险及证券业务,代收代付业务,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大额协议存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小额个人信贷业务等。

第七节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是指在本国境内由外国独资创办的银行。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和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进程的加剧,金融体系的宽度和广度得到了不断扩展,国际上有影响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断涌入我国国内市场。目前我国的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资银行营业性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代表处。

一、外资银行营业性金融机构

外资银行营业性金融机构是与国内商业银行一样开展营业性业务的外资银行。外资银行最初只能开展外币项下商业银行业务。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其业务范围延伸到了人民币项下。2006年12月至今,我国政府给予外资银行国民待遇,取消了其经营人民币业务在地域和客户对象的限制,与国内商业银行同等待遇。目前,12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中国设立了28家外商独资银行、2家合资银行,另有25个国家和地区的75家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了116家分行。

二、外资银行代表处

外资银行代表处主要从事与代表外国银行业务相关的联络、市场调查、咨询等非营业性活动的机构,是外资银行营业性金融机构的前身。目前,46个国家和地区的196家银行在华设立了237家代表处。

第八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金融自由化进程的不断加速,银行在金融业的主体地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开始强势提升,其作用也在不断增强。这里所说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是指除银行、证券、保险三类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在特定时期,政府为解决银行业不良资产,由政府出资专门收购和集中处置银行业不良资产的机构。其以最大限度保全金融机构剥离的不良资产为己任,以减少不良资产处置的损失为经营目标,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受计划与市场双轨经济体制并存、金融法制不健全、金融监管薄弱、内部管理混乱、社会信用观念淡薄等历史和现实原因的影响,国有银行积累了大量的不良贷款。1995年《商业银行法》颁布实施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健全现代银行制度、强化信贷管理等方面已经接近真正的商业银行了,但历年积累的不良贷款却成了影响其转变为真正的商业银行的痼疾,且单靠其自身又难以化解这些不良贷款。因此,借鉴国际经验,国务院于1999年批准成立了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收购和处置从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剥离出来的部分不良贷款,以彻底降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帮助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转型为真正的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共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接收处置中国工商银行的不良资产)、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接收处置中国农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公司(负责接收处置中国银行的不良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接收处置中国建设银行的不良资产)。

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达到下列目的:一是改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状况,提升其国内外资信,同时,加速国有商业银行改革进程,对剥离不良资产后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进行严格考核,不允许其不良资产率继续上升,从而把国有商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现代商业银行;二是运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特殊的法律地位和专业化优势,通过建立资产回收责任制和专业化经营,实现不良资产价值回收最大化;三是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支持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

二、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一种以受托人身份代人理财的金融机构。公司所有业务一律采取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契约的方式进行,只能收取手续费,费率由中国银监会确定。其经营范围包括:经营资金和资产信托业务,经营国家有关法律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保管业务,信用鉴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担保业务。

三、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大型企业集团内部组建的,为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服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三个月以上期限的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股权及成员单位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和境外外汇借款业务,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接收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接受法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向金融机构借款,外汇借款,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汽车金融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履行开放汽车消费信贷的承诺而新设立的一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提供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相比,其专业化程度更强,专业优势更明显。

六、货币经纪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是指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服务对象仅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其服务范围包括: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境内外金融衍生产品市场交易。

第九节 证券类金融机构

证券类金融机构是指从事证券和期货交易及经纪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有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所、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等。

一、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又称证券商,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而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的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推销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股票,代理买卖和自营买卖已上市流通的各类有价证券,参与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充当企业财务顾问等。

二、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仅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并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的事业法人。其主要职能是: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和上市公司进行监管,设立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目前,我国有两家交易所,分别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主要职能是:对证券和资金进行清算、交收和过户,使买入者得到证券,卖出者得到资金。

四、期货经纪公司

又称期货经纪所,是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提供有关期货交易服务的企业法人。在代理客户期货交易时,收取一定的佣金,是期货交易活动的中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一方面它是交易所与众多交易者之间的桥梁,拓宽和完善交易所的服务功能;另一方面,它为交易者从事交易活动向交易所提供财力保证。

五、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服务和交易规则的非营利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提供一个有组织有秩序的交易场所;提供公开的交易价格;提供统一的交易规则 and 标准,使交易有序进行;提供交易担保和履约保证,使交易有保证作用;提供良好的通讯信息服务。目前,我国共有四家期货交易所,分别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六、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依法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担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公司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公司又称证券期货投资顾问公司,是指对证券和期货投资者及客户的投融资、证券交易活动和资本营运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第十节 保险类金融机构

保险类金融机构是指经营保险业务或保险中介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我国主要有三种保险类金融机构,分别是: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一、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以经营保险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保险公司在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方面具有其他金融机构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其除了对个人、家庭和单位有分散风险、减少损失的功能外,还有以下功能:一是承担国家财政后备以外的损失补偿,帮助受害方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二是用汇集的保险金形成的巨大资金源,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三是增强人们对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障;四是为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提供经济保障,防止因某个环节的突然断裂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平稳运行,从而影响到整个产业的安全。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专门管理保险资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是接受保险公司委托管理保险基金,目标是使保险基金保值、增值。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一般由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起成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管理运用其股东的保险资金或股东控制的保险公司的资金,也可以管理运用自有资金。但保险资金运用不得突破保险法规定,仅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

定的其他形式。而且其不得承诺受托管理的资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不得利用受托保险资金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也不得操纵不同来源资金进行交易。

三、保险中介机构

保险中介机构是指依据《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二章 中国金融市场体系简介

金融市场是资金需求双方进行资金融通的场所,是各种金融交易及资金融通关系的总和。

金融市场的特征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市场:一是交易对象的单一性。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单一的货币形态的资金商品。二是交易工具和交易方式的多样性。与一般商品市场相比,金融市场的交易工具和交易方式要复杂得多。三是高收益与高风险并存。金融市场上货币资金交易的收益和风险远远高于一般商品市场。

金融市场的主要作用:一是聚集和融通资金,促进经济增长。金融市场参与者可以通过金融市场达到降低资金筹集成本或实现预期收益的目的。二是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金的高效运转。金融市场可以调节社会资金的流量、流速和流向,使资金在各个部门中重新组合,优化配置。三是分散和转移风险,增强投资安全性。金融市场中的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同的投资工具组成不同的投资组合,以分散风险,还可以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来转移现货市场的风险,以增强投资交易的安全性。四是反映经济动向,传播经济信息。金融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价格的变化,都反映了各方面的经济情况,如政治动向、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社会资金余缺状况、企业经营状况等。五是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可以借助于金融市场来实施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调控国家总体经济活动,引导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金融市场根据交易对象(即金融工具)的不同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市场、金融衍生产品市场。

金融市场体系是由上述几个子市场构成的一个有机统一体。

第一节 货币市场

货币市场是短期资金市场,是指融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金融市场,我国目前主要有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证券回购市场。货币市场的金融工具一般都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强、利率敏感等特点,具有“准货币”特性。

一、同业拆借市场

同业拆借市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或经法人授权的金融分支机构进行短期资金头寸调节、融通的场所。

同业拆借市场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期限短,有隔夜、1天、7天、1个月、4个月等几种,最长只能是4个月;二是参与者广泛,参与者除实力雄厚的大银行之外,还有许多小的地方性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三是交易对象单一,同业拆借交易的对象主要是各金融机构存放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上的超额准备金;四是信用拆借,同业拆借活动是在金融机构间进行的,金融机构主要凭借其信誉参与拆借活动,因此同业拆借基本上都是信用拆借。

同业拆借市场的主要功能:一是调剂银行间资金余缺,降低资金闲置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进行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场所。

二、票据市场

票据市场指的是在商品交易和资金往来过程中产生的以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发行、担保、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来实现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资金融通的特点是:期限短、数额小、交易灵活、参与者